

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08 月 <sup>15</sup> 日(星期四)下午 15 點 15 分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237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黃呈秋

記錄：魏菽靚

五、列席人員：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李乙慧

六、報告事項：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計 39 人(私有土地計 38 人、公有土地計 1 人)；總面積計 2,450.00 m<sup>2</sup> (私有面積 2272.00 m<sup>2</sup>、公有面積 178.00 m<sup>2</sup>)。

(一) 出席人數：報到人數 25 人(佔全區 64.10 %)，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 2,419.20 m<sup>2</sup>(佔全區 98.74 %)，已超過出席人數及其所有面積佔全區總人數及總面積過半以上，會議開始。

(二) 表決人數：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 4 項第 1、2 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經計算結果，符合投票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計 39 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 2,450 m<sup>2</sup>。

七、討論提案：

議案：有關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91556 號函辦理。
- 二、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三次理事會，提請 審議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全體理事通過並於彰化縣政府 113 年 06 月 25 日府地開字第 1130237703 號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提送彰化縣政府審查。

決議：經投票表決，共 24 人投票，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 24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61.54 %。

同意面積 2,241.2 m<sup>2</sup>，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91.48 %。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辦事處書面意見 113.8.15 之提

供書面意見內容：

依本署 113 年 6 月 14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1330002211 號函示，自辦市地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倘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抵充情形，本署不同意參與該自辦市地重劃案，該函並已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基此，本區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抵充情形，本署不同意參與該自辦市地重劃案。

### 重劃會回覆：

感謝國產署的意見。

- 一、有關本次議案「本重劃區修改後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會員大會之權責與決議，符合第四項規定，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辦理提送主管機關審議，先予敘明。
- 二、另本重劃區土地抵充認定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溝渠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及依本重劃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和美忠信重字第 112027 號函抵充地會勘結論辦理。

九、散會(下午 16 點 00 分)。